

- 三、在藝術銀行的國際行銷部份，以澳洲為例，其藝術銀行設有國外事務部門，專門推動澳洲當代藝術租借予各國機構的業務，如義大利大使館租借澳藝術銀行的作品，促進兩國友誼與交流的效益頗豐，義大利非常喜歡租借曾於當地留學或駐村的澳洲藝術家作品。
- 四、藝術銀行無法只仰賴政府的預算經費，必須集國家政策推動與民間現有資源，二者共同合作、相輔相成。本席建請運用民間資源，以公開審核及完整委辦程序委託適合的民間機構執行「藝術銀行」國際行銷，並建立配套的評鑑與監督辦法，建構由國家與民間共構的「藝術銀行」。
- 五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

（十三）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 428 群眾事件，拳拳事實擺在世人民眼前，是非自有公論，檢警除了要追究民眾是否有脫法行為，對於警方驅離佔領忠孝西路行動中，有不符比例、不當濫權的行為，也要明察秋毫，不要讓國人有「警察是在報復人民，不是執行公務，國家公權力全然失控！」之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相關媒體影像，有十幾位公民被上百員警包圍並近距離以強力水柱噴灑，竟有警察惡意噴水沖掉一位女性的褲子，已引起社會團體的憤怒與抗議。
- 二、有民眾指稱，當他被警察推倒後，警察抓住他的腳拖到後方，一聲「這個打警察」，後就被警棍一陣亂打和用盾牌砸，又聽到「打死他」，他雙手高舉說「我不會反抗」，警察仍舊將他上銬，也阻擋前來支援的律師，嚴重違反程序正義。
- 三、又有民眾宣稱，當他們與小孩退到人行道上，警察仍用警棍、盾牌步步逼近，警察明顯已違反「兒少法」使兒少處於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環境，因為平和的群眾活動，是公民生活的一環，反是因為警察過當的行動，致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環境，不能「指葺為毛」或「指花為蕉」的栽贓於民。

（十四）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警方經國人踢爆成立警方「網軍」，分工監控反核、反瘋車、反服貿等網路輿情，內部公文竟然毫不避嫌的載明，網軍除實施監控，還應對網路上各討論版、臉書及部落格中不利警方言論著手反制，而且監控有功者可「簽報敘獎」，這種危害言論自由、恫嚇人民的行徑，已逾越民主法治範圍，對於這種公然破壞民主秩序的行徑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嚴加檢討，追究相關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